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專業學程設置要點

2006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開設要點：

- 1.本系開設之學程以各學術分組負責開設為原則，但亦可由數個學術分組跨組共同開設。
- 2.每一學程需由各學術分組或跨系所之學程小組推派召集人，統籌學程相關事務之聯繫與協調。
- 3.各學程設置時需提出學程計畫書，詳列開設學程、學程名稱、教育目標、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提交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4.各學程至少需提供五門以上之選修課程讓修讀之學生選修。學程課程中，大學部選修課程除應至少包括三門大學部高年級核心選修課程之外，可納入其他學術分組之課程或研究所課程。
- 5.各學程之選修課程於訂定後，另由系辦公室公告之。
- 6.學程之結束應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原則。

二、學程修讀辦法：

- 1.土木系學生可自由選讀學程。
- 2.修讀學程之學生，必須向土木工程系辦公室登記所欲修讀之學程並由導師簽署。
- 3.系辦公室負責修讀學程學生之修課記錄管理。
- 4.修讀學程之學生必須完成各學程課程要求始可取得學程證明。
- 5.若學生修讀一個以上之學程，其學程之課程有相同者，可重複納入學程課程數目計算。

說明：

目前土木系學生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	137
系必修	67
系選修	27
外文(至少 6)	28-40
通識(至少 20)	
體育	6 學期(不計畢業學分)

系必修 67+通識 28=95

若學程訂為 5 門課程，則佔 15 學分

系必修 67+通識 28+學程 15=110 學分

學生仍至少有 27 學分選修空間。

各組已開設之大學部選修課程統計：

結構	大地	水利	測量	營管
結構矩陣分析	土壤工程	生態工程	全球定位系統概論	電腦應用於營建管理
鋼結構設計	岩石工程		測量平差法	土木施工學
工程數學(三)	大地工程實務 (兼)			
橋樑施工方法 (兼)	應用基礎工程			
中等材料力學				
數值方法				
房屋結構設計				
預力混凝土設計				
高等結構學				